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4〕38号

关于我市开展气电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，各有关发电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〔2019〕36号）确定的气电价格联动机制，结合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，决定联动调整我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联动调整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

1. 天然气调峰发电机组的电量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.5746 元。天然气调峰 9E 系列机组，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300 小时以内的电量电价，在上述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增加 0.15 元；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300（不含）-500（含）小时以内的电量电价，在上述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增加 0.1 元；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500 小时（不含）

以上的部分不再加价。容量电价保持不变。

2.天然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(含小型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)的电量电价为:全年发电利用小时2500(含)以内的电量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.5988元,全年发电利用小时2500(不含)-5000(含)小时以内的电量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.5184元,全年发电利用小时5000小时(不含)以上的电量电价执行本市燃煤发电基准价。容量电价保持不变。

3.天然气分布式发电机组的单一制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.9372元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: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调价表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8月27日

附件

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调价表

单位：元/月·千瓦，元/千瓦时

机组类型	电价类别	电价标准
调峰机组	容量电价	37.01
	电量电价	0.5746
热电联产机组 (含小型背压式机组)	容量电价	36.50
	电量电价	2500(含)小时内: 0.5988
		2500(不含)-5000(含)小时内: 0.5184
5000小时以上: 0.4155		
分布式机组	电量电价	0.9372

注：9E调峰机组发电利用小时300(含)以内，电量电价每千瓦时增加0.15元；全年发电利用小时300(不含)-500(含)小时以内的电量电价，在上述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增加0.1元；全年发电利用小时500小时(不含)以上的部分不再加价。